

CHENGLEI

诚磊股份

NEEQ : 873631

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靳义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家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家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包婧祎
电话	0519-88769153
传真	0519-88769153
电子邮箱	912046822@qq.com
公司网址	www.czcljmx.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五一村夏明路3号横山智能装备产业园A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7,211,115.41	19,847,733.36	87.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68,933.81	9,573,968.98	2.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5	1.91	2.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74%	51.7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75%	51.7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451,055.19	31,357,817.55	29.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964.83	3,187,333.19	-93.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8,039.59	1,495,292.24	-5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199.96	1,255,387.94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2%	53.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39%	24.8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05	-96.19%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0	100%	0	5,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00	100%	0	5,00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00	-	0	5,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靳义坤	1,912,500.00	0	1,912,500.00	38.25%	0	0
2	高金红	1,837,500.00	0	1,837,500.00	36.75%	0	0
3	靳磊	250,000.00	0	250,000.00	5.00%	0	0
4	常州诚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0	1,000,000.00	20.00%	0	0

合计	5,000,000.00	0	5,000,000.00	1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靳义坤、高金红系夫妻关系，股东靳磊系靳义坤、高金红之子，靳义坤系法人股东常州诚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金红系常州诚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列报，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